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5]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已就《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 号）。该告知书认定，公司 2022 年 11 月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协同一体机销售业务、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大数据平台硬件及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多计营业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 号），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事项完成整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协同一体机销售业务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大数据平台硬件及软件销售业务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2、公司后续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的规定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